



吉林黑土地释放农业现代化效应

深秋与初冬交替时节,吉林大地秋收结束,广大农村家家户户的庭院里,金灿灿的玉米、沉甸甸的稻谷,在高远的蓝天之下,仿佛宏大的金色展台,天地之间到处流动着金色的光芒,吉林玉米、吉林大米、吉林大豆、吉林杂粮杂豆……名扬四海,这是吉林农业向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挺进的最好见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省要争当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指示,吹响了我省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号角。吉林人民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努力将吉林省从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

如何实现农业现代化,智慧、勤劳的吉林人,一直在吉林这片黑土地上努力耕耘探索。

舒兰市霍伦河现代农业产业园七里乡种植基地,坚持推进大规模的水田修整,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这里的水稻生产实现了全程机械化、信息化。坐在基地的信息中心,就可以全方位地掌控水稻的全面生长情况、土壤的温度、湿度等;在舒兰市永平村,有一个永丰米业现代农业产业园,这里采取稻鸭共生、稻蟹共生两种生态种养模式,将种植业和养殖业相

结合,最大程度地避免农化药剂的使用,减轻了稻田和周边环境污染,在此生态环境下产出的大米,外观好、软糯香甜、冷饭不回生,是健康、生态的,充分体现“舒兰大米”的品质价值。

吉林省双阳区裕民蔬菜种植基地位于奢岭街道团结村九社,面积5万平方米,现有大棚12栋,品种有草莓、香瓜、葡萄等,蔬菜品种有茄子、豆角、黄瓜、辣椒等。村里的农民张燕说:“现在,即使是数九寒冬,家里来了客人,也能很快到蔬菜大棚里现摘黄瓜、辣椒等新鲜蔬菜。不像几年前,冬天根本买不到新鲜蔬菜。”裕民蔬菜种植基地建设的大棚采用土堆技术建设,这项技术的好处是环保、不烧煤,冬天照样生产叶菜和果菜。裕民蔬菜种植基地负责人吴琼告诉记者,搞设施农业

是自己的梦,冬季里,让身边的城乡居民吃上时令新鲜的蔬菜是自己的追求。2012年,她和家人开始兴建大棚,就是想圆一个冬天东北农村也能吃上自家产的新鲜蔬菜的梦,这个梦实现了。

如何通过实现农业全程机械化提高生产效率?榆树市给出了答案。榆树市素有“天下第一粮仓”之美誉,近年来,全力推进以玉米作物为主的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榆树市玉米产业园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处处可见,目前已基本实现了机械化,位居长春地区之首,已成为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全程农机化示范点。同时,榆树市将农业、工业变成“孪生兄妹”,丰富的农业资源融入了工业转化和制造。其中,有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长春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众友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世宝酒业有限公司、榆树市新泉池酒业有限公司、榆树市于雷酿酒有限公司、吉林省华威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推动农业向现代化迈进。

长春市双阳区晨华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有理事会、监事会,下设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财务管理部、综合服务部,并成立了农机作业队、稻米加工厂、水稻高产栽培基地。2019年初,新建有机绿色蔬菜基地一处,塑料大棚23栋,绿色蔬菜基地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现拥有水稻收割机5台、大中型拖拉机7台、插秧机、育秧设备等20台套。

洮南市黑水富硒西瓜种植专业合作社引进北京中关村科

技园区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实现了绿色有机西瓜的栽培技术,使黑水富硒西瓜成为远近闻名的品牌。

作为我省中部水稻主产区的吉林市,在大米品牌建设中,实施“好米变名米”战略,以“中国粳稻贡米之乡”这一面大旗统领三个“地理王牌”。“大荒地大米”是中国驰名商标,来自国家级龙头企业吉林市东福米业公司。由于大荒地的品牌引领,村里搞起大面积土地流转。熟悉水稻种植的村民变成了东福田间作业的工人。刻有“中国粳稻贡米之乡·吉林省产业示范区”的石碑就立在大荒地的稻田地间;“万昌大米”是永吉县万昌镇及其周边乡镇所产大米的集合品牌,已列入国家质检总局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目录,永吉县已授权十多家当地大米企业使用万昌大米地理标志商标,指导各企业进行了标准化生产,在龙头企业的带动

下,“万昌大米”进入全国几十个城市、2000多家超市,而且远销到了日、韩等国。

吉林省千禾秀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形式,采用现代化的手段,保障食品高度安全,使水稻、小麦、黄豆、花生等五谷杂粮远销各地。

松原市风华农产品开发中心富硒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采用私人订制有机稻花香大米,并利用资源生产油、醋、面等,拉大产业链,全面打造富硒有机食品龙头企业。

吉林康发无抗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基于中草药养殖技术还原畜禽生产的原本状态,进行技术研发,从上游到下游共拥有一整套专利技术10余个,为打造现代农业做出了有益探索。

黑土地,中国梦。我省发展现代农业成果丰硕,成效显著,未来可期。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增设“网络保护”哪些看点值得关注?

21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其中专门增设的“网络保护”一章,成为草案的一大亮点。

【看点一】关于总原则——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草案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未成年人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家庭和学校应当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开展网络安全和网络文明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网络已经成为当代青少年无法回避的生活现实,不少父母、老师对青少年使用网络表示忧虑,不少学校限制或禁止学生带手机入校,也反映出相关法律法规亟待完善。”中国传媒大学传播研究院副研究员张洁说,此次草案针对这些问题作出规定,及时回应了社会需求。

【看点二】关于网络不良信息——对上网保护软件强制安装作出规定

针对暴力、色情、涉毒等不良网络信息问题,草案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网络技术、设备、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草案规定,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草案同时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含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提示。

【看点三】关于网络沉迷——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设置时间、权限、消费管理等功能

近年来,未成年人沉迷网游、直播等网络产品和服务不能自拔造成悲剧的事件时有发生。草案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避免提供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相应

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提供便利。

在网络游戏方面,草案规定,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实行时间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其接触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表示,草案回应近年来社会普遍关注的未成年人网络成瘾、网游沉迷等问题,作出制度性设计。有利于促进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分类管理制度的形成。

【看点四】关于网络欺凌——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侮辱、诽谤、威胁未成年人

草案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侮辱、诽谤、威胁未成年人或者恶意扭曲、损害未成年人形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上述网络欺凌侵害或者形象遭到恶意扭曲、损害的,

受害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停止侵害。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2018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1.69亿,15.6%的未成年人表示曾遭遇网络暴力。

专家表示,与现实中的欺凌相比,网络欺凌更加难以调查取证,也加大了打击、处罚此类行为的难度。草案作出相关规定,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父母及时采取措施制止侵害行为。

【看点五】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收集未成年人信息需经过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草案对未成年人个人网络信息保护作出规定,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提示未成年人保护其个人信息,并对未成年用户使用其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性限制。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收集、使用、保存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经过未成年人及

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未成年人信息泄露极易让未成年人处在被侵害的风险之中,比如被拐卖、被实施网络侵害等。”苑宁宁说,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关系到其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因此有必要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安全专门作出特别保护。

【看点六】关于保护责任——明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方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还专门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结合本单位提供的未成年人相关服务,建立便捷的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示举报途径和举报方法,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及时受理并处置相关举报。

“实践中,当孩子受到网络侵害,家长常常会面临举报途径不畅、处理效果不理想等问题。草案的这一规定,有望督促网络企业提供便捷的举报途径,并通过专业的方式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

/新华社